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秋人字第 1090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8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筆試錄取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

## 公告事項：

### 一、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01 蔣佳綾、002 蔣佳融、004 潘姿妤、005 陳颯諄、009 葉千慈、  
011 蘇柏升、014 杜怡涵、016 陳柔嘉、021 陳易佐、022 廖基成、  
026 楊藝瑄、027 徐嘉瑩、030 陳柏佑、034 蘇采兒、054 黃川赫、  
059 李婕愨、060 吳妮靜、066 吳玫萱、068 黃宣博、075 王慧萍、  
076 胡展彰、078 黃彥儒、079 陳亮妤、081 徐浩軒、082 陳衡以、  
084 林家賢、085 李成章、087 邱浩華、091 梁詠晴、092 林郁婕、  
097 田祥堃、100 梁嘉洪、103 王柏竣、104 陳庭璋、106 孫文玲、  
108 蔡瓊芬、121 鮑泓逸、123 林育生、129 王心甫、133 黃瑄芄、  
134 李筱君、136 陳立偉、143 蔡政昕、145 曾啟聞、147 蔡知庭、  
149 郭又菱、152 李育儒、159 周易萱、168 林 勵、174 許煥青、  
176 柳博硯。

###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分三梯次，報到時間如下：

- 1、第一梯次上午 09 時 00 分：應試編號 001 至 054 號。
- 2、第二梯次上午 10 時 30 分：應試編號 059 至 092 號。
- 3、第三梯次下午 14 時 30 分：應試編號 097 至 176 號。

(二)口試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三、口試時請攜帶雙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應試，請應試人員準時報到，逾口試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

院長莊秋桃

